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 清镇市建设投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、 总经理变动的关注公告¹

东方金诚公告【2024】0336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受托对清镇市建设投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清镇城投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其发行的及“19 清镇城投债/PR 清镇债”进行了信用评级。2024年6月24日，东方金诚对公司及“19 清镇城投债/PR 清镇债”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，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，评级展望稳定，同时维持“19 清镇城投债/PR 清镇债”信用等级为AA+，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。

东方金诚关注到，2024年8月19日，清镇城投发布了《清镇市建设投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分之一以上董事、总经理变动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告”）。公告中披露，根据《关于祝兴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》（清府任【2024】21号）、《清镇市建设投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》（第三届63次会议），涂超辞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；张文辞任公司董事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，同时，公司正通过内部选举、外部选聘的方式聘任新董事，公司暂由副总经理朗启江代履行总经理职务，总经理选聘计划正在拟定中。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，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治理、日常管理、业务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，关注清镇城投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，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以及对“19 清镇城投债/PR 清镇债”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

2024年9月4日

¹ 特别声明：

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。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，委托方、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，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。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，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。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/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，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。